

常州市体育局

关于申报常州市青少年（儿童）竞技体育项目“后备人才孵化基地”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文体广旅局（文体旅局）、教育局，常州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各有关学校：

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后备人才培养，拓宽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路径，完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，促进青少年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。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命名一批常州市青少年（儿童）竞技体育项目“后备人才孵化基地”（下简称“后备人才孵化基地”），望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。

- 附件：1. “后备人才孵化基地”认定办法
2. “后备人才孵化基地”申报表

常州市体育局竞技体育处



常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



(联系人：市体育局竞体处 王超奇 0519—85683011)

附件 1

常州市青少年（儿童）竞技体育项目 “后备人才孵化基地”认定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常州市青少年（儿童）竞技体育项目“后备人才孵化基地”（以下简称“后备人才孵化基地”）是以整合社会多方体育资源、实施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，是深化体育改革，发展青少年竞技体育战略的需要，是推动青少年体育工作多方合作的有效途径。

第二条 “后备人才孵化基地”实行申报、认定制度。原则上以江苏省综合性运动会（以下简称“省运会”）周期为准，每 4 年认定 1 次。

第三条 常州市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青少年（儿童）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均可申报。

第四条 认定项目为“省运会”所设的比赛项目。

第五条 常州市体育局、教育局的相关职能处室负责“后备人才孵化基地”的认定、管理和考核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六条 “后备人才孵化基地”应贯彻“培养兴趣、选好苗子、打好基础、科学训练、积极提高”的原则，认真抓好选材、训练和输送工作。申报“后备人才孵化基地”的单

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须为全市幼儿园、中小学校和青少年（儿童）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等。

（二）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银行独立开户证明。青少年（儿童）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还须取得“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”。

（三）长期在训符合本周期“省运会”参赛年龄人数不少于50人。

（四）拥有不少于3名专职体育教练员（或体育老师）。

（五）拥有满足该项目需要的训练场地和训练器材，具有完善的场地使用管理制度。

（六）具有完善的教练员、运动员管理制度和办法，认真制定体育后备人才培养、训练、输送规划等。

（七）长训人员能够积极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。

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

第七条 申报单位根据认定条件向市体育局竞技体育处自主申报。

第八条 市体育局、教育局成立评定专家小组，负责对“后备人才孵化基地”申报单位进行评估和认定。认定结果在市体育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和授予。

第四章 命名与资助

第九条 凡经评估达到“后备人才孵化基地”认定条件

的单位，由市体育局统一命名为“常州市青少年（儿童）##项目一后备人才孵化基地”并颁发牌匾。

第十条 被命名为“后备人才孵化基地”的单位接受市体育局的业务指导。“后备人才孵化基地”的运动员不得代表常州市以外的单位进行运动员注册。

第十一条 市体育局为“后备人才孵化基地”的教练员提供培训和学习机会，优先安排参加各级各类业务培训。

第十二条 市体育局、教育局将每年对“后备人才孵化基地”单位进行考核评比，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一定的资金扶持。扶持专项资金用于“后备人才孵化基地”的运动员训练和建设。

第十四条 市体育局、教育局对“后备人才孵化基地”实行动态管理，对基地人员训练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。对违规注册或违规使用扶持资金的，撤销其“后备人才孵化基地”命名，中止扶持资金拨付并进行通报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常州市体育局、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 2

常州市青少年（儿童）竞技体育项目 “后备人才孵化基地”申报表

单位名称 _____

单位法人 _____

业务主管单位 _____

申报日期 _____

申报单位		申报项目		法人代表	姓名	
					联系方式	
训练地址						
教练队伍						
训练场地介绍						
训练情况介绍						
人才输送 比赛成绩						
单位所属 辖市、区 体育、教育 部门意见						
市体育局 意见						

申报单位教练员、体育老师名单

序号	姓名	出生日期	性别	联系电话	执教项目	执教资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
